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纪委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总支部 (直属党支部)纪检员履职尽责清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,各附属单位党组织: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总支部(直属党支部)纪检员履职
尽责清单》经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4年12月20日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纪检员履职尽责清单

学校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纪检员在学校纪委和所在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依纪依规依法履行监督责任，其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1.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监督学校党委、纪委的决定在本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的贯彻落实情况。
2. 协助本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，研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，抓好责任分解和责任考核。
3. 协助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加强廉洁文化建设，开展廉洁专题教育，组织学习党章党规党纪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通过典型案例剖析等多种方式，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。
4. 列席党政联席会议，对本总支部领导班子及成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部署落实学校重点工作情况、履行职责、行使权力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，及时上报学校纪委。紧盯本单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、民主集中制执行、党务院务公开等情况，加强对所在单位涉及招生考试、选人用人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科研经费、物资服务采购、评先评优等工作的监督，做好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，提出意见建议。

5. 密切联系群众，了解群众对党员、党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掌握群众的思想情况。发现党员、干部身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，及时开展提醒谈话、批评教育等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；经常了解并向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和学校纪委反映本单位党员、干部在党风作风、师德师风、廉洁从业等方面情况，及时报送发现的廉情信息和问题线索。加强作风建设规定和学校相关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，强化对所在单位公务接待、因公因私出国（境）等情况的监督。协助所在单位党政认真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

6. 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，对于党员群众的检举举报、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等要认真对待、了解详情、做好记录，及时向本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和学校纪委报告，并协助处理好相关事项，保障党员的权利。

7. 按照学校纪委安排，参与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；协助学校纪委、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做好受处分党员的教育和帮助。

8. 定期参加学校纪检工作会议，及时传达学习、贯彻落实会议精神；积极参加学习培训，加强业务知识学习，不断提升纪检工作能力水平。

9. 结合工作实际，积极探索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纪检工作的创新和实践。

10. 完成学校纪委和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